

110 年臺南市體育獎助金申請注意事項

- 一、凡符合「臺南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」(如附件 1) 相關規定者，請於 **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** 期間提出申請，未於規定之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者，視為放棄申請本獎助金之權利，不受理補申請程序。
- 二、申請各項比賽成績列計基準日：
 - (一) 比賽日期於 **109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** 舉行，其成績符合相關規定者，均得提出申請。
 - (二) 如成績證明於 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始核頒者，於 111 年提出申請。
- 三、全國運動會、全民運動會、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、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各類同等級以上運動競賽等賽事，本府另訂有該賽事獎勵金發給要點，故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助金。
- 四、申請教練獎助金者，請務必確認所指導之選手同時有申請同項競賽獎助金。
- 五、**不同競賽種類之代表隊請分開繕打**，俾利後續審查委員分類審查。如角力及柔道請分 2 次繕打送出。
- 六、**本市各級學校(含)學生及教練，請務必統一由所屬學校彙整後送件申請(應屆畢業生由原學校送件申請)**；其餘由本市體育總會各單項委員會、各民間體育團體或個人送件申請。請各單位填寫申請名冊及申請表後，務必確實就申請文件進行初步審核，併同相關佐證資料，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前寄(送)達臺南市體育處。
 - (一) 郵寄通訊：
 1. 地址：70242 臺南市南區體育路 10 號。
 2. 收件人：臺南市體育處-110 年體育獎助金申請文件。
 - (二) 親自送達：收件時間為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，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；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。
 - (三) 請申請人備齊以下文件，依編號順序以 **A4 格式(申請單可為 A3 格式)** 裝訂後，送件申請辦理，資料不齊全者，退回文件俟補正完畢方予受理，**補正期限為 110 年 8 月 20 日止**。
 1. **申請文件檢核表(如附件 2)**：請依檢核表檢核相關申請文件是否齊全。(申請文件經審查完畢公告審查結果後，申請人僅得就審查有疑慮之部分提出申請查詢，恕不受理補件作業，請務必注意！)
 2. **申請單**：系統登打完畢後請列印 2 份，1 份檢送至本處，另 1 份請自行留存。
 3. **戶籍資料(選手)、身分證明(教練)**：
 - (1) **選手**：檢附**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1 份**(戶籍謄本需申請日前 3 個月內由戶政單位核發，即 110 年 4 月 1 日以後申請)，申請人之**記事欄位**不可省略。影本請註記「與正本相符」及蓋職章(或申請人簽章)。

(2) **教練**：影本請註記「與正本相符」及蓋職章（或申請人簽章）。

①擔任本市各級學校、體育總會及所屬各單項委員會、經本府立案之民間體育團體或國家代表隊之教練之證明文件。

②擔任所指導選手之證明文件。

③C級以上該項運動教練證影本。

④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4. **獎狀或成績證明**：檢附獎狀或成績證明影本1份，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及蓋職章（非學校申請者可簽名）。

5. **秩序冊**：（請參閱附件3範例）

(1) 請附①秩序冊封面、②競賽規程、③該隊隊職員名單、④參賽項目組別或賽程表（可清楚辨識該項目全部參賽隊數）等頁數影本，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及蓋職章（或申請人印章）。

(2) **若附整本秩序冊者，請將參賽項目隊職員名單、組別、賽程表等以螢光筆標識，並於該處摺頁或貼標籤，以利識別。**

七、選手及教練均以秩序冊註冊名單為主。

八、申請國際競賽所檢附之參賽項目組別或賽程表，請務必加註「國家名稱」，無法辨識國家者，視為未達6國家；申請全國競賽亦同，請務必於參賽項目組別或賽程表加註「縣市名稱」，無法辨識縣市者，視為未達5縣市。

九、如為國外原文秩序冊，請就以下部分附中文翻譯：

(一) 賽會名稱全銜。

(二) 參賽項目及組別。

(三) 隊職員名單。

(四) 同一組之參賽國家隊數。

十、所列競賽規程或獎狀、成績證明，**全國競賽**需載明教育部體育署核准字號、**本市競賽**須載明本處核准字號，並**請檢附教育部體育署或本處核備公函影本佐證**。

十一、**申請文件及相關證明文件**，以個人為單位依下列次序裝訂，並依申請名冊序號排序：

(一) 申請表。

(二) 戶籍謄本（選手）；身分證及教練證（教練）。

(三) 獎狀或成績證明。

(四) 秩序冊。

十二、繕打網頁資料時請務必審慎填寫，送出後系統即無法修正；另，同一筆資料勿重複繕打，避免後端數據產出有誤。

十三、名冊編號由系統自動產出，故無法統一各校編號，請學校見諒。

十四、 申請文件預計於 8 月下旬進行審查，並預定於 9 月下旬公告初審結果於臺南市體育處官網（http://www.sports.tn.edu.tw/html/grant_infolist），請申請人務必上網查詢，俾利於期限內辦理相關作業。

※ 110 年體育獎助金申請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簡明表

項目\對象	選手	教練	
資格	比賽首日前連續設籍本市 <u>6 個月</u> 以上。	指導本市運動選手獲獎之教練。	
檢具文件	(一)系統申請成功後的列印單 (二)獎狀或成績證明。 (三)秩序冊：競賽規程、隊職員名單、參賽項目組別（競賽項目分組表【可明確標註應達 5 縣市以上】）、賽程表。		
	(四) <u>新式戶口名簿影本</u> 或 <u>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</u> (申請人之 <u>記事欄位</u> 不可省略)	(四)擔任本市各級學校、體育總會及所屬各單項委員會、經本府立案之民間體育團體或國家代表隊之教練之證明文件。 (五)擔任所指導選手之證明文件。 (六) <u>C 級以上該項運動教練證</u> 影本。 (七) <u>身分證</u> 正反面影本。	
成績計算期程	109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		
※各競賽種類之規定、限制及獎助金審核基準			
競賽種類	一、國際競賽	二、全國競賽	三、本市競賽
申請次數	擇 1 次最優成績	共得擇最優 3 次成績申請，但同時申請國際競賽及全國競賽時，全國競賽僅得擇最優 2 次成績申請。（選手同次比賽中以最佳成績申請 1 次為限）	
規定	除有會前賽、資格賽、訂有參賽基準者外，所參加項目應有 <u>6 國</u> 以上。	參加項目應有 <u>5 縣市</u> 以上參賽。(賽會依能力分級之最優級組不在此限)	參加項目應有 <u>4 隊(人)</u> 以上參賽。
	未達 6 國有 6 隊(人)以上參賽者，獎助金比照 <u>全國競賽</u> 金額核發。	未達 5 縣市有 6 隊(人)以上參賽，比照 <u>本市競賽</u> 金額核發。	單項錦標賽以 <u>本市各單項體育團體或本市學校報備有案</u> 之正式賽為限。（僅限本市辦理之比賽始可申請。）
	世界或亞洲各級各類錦標賽之主辦單位以國際聯合會所	全國錦標賽：指 <u>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</u> 及其所輔導之 <u>全國單項運動</u>	

	屬之 <u>國際單項運動總會</u> 或 <u>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</u> 承認之 <u>亞洲運動總(協)會</u> 為限。	<u>協會</u> 或 <u>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</u> 主辦，競賽規程有教育部體育署核准字號，並經 <u>當屆或前一屆</u> 全國運、全民運、全中運或全國身障運列為 <u>正式競賽項目</u> 。	
限制	<p>(一) 以<u>正式競賽</u>為限，不含邀請賽、表演賽、友誼賽、觀摩賽、選拔賽等非正式競賽。</p> <p>(二) 已領取本府發放之獎勵金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(如:臺南市龍舟錦標賽、全國運動會、全民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全國中等學校各類聯賽第1-3名)。</p> <p>(三) 非以名次給獎(如:特優、優等)之競賽，請學校函文各該承辦單位以釐清選手之正確名次，並請該單位函文副知本處，如無法證明名次，則不符本獎助金發給資格。</p>		
獎 助 金 額 審 核 基 準	<p>(一) 團體賽獎助金，依個人賽金額1/2核發；各項接力、個人雙打及依個人成績累計錄取名次者，依個人賽金額核發。</p> <p>(二) 全國競賽，賽會<u>依能力</u>分級者，除最優級組外(例如菁英組、公開組)，其餘依名次核發獎助金額1/2。</p> <p>(三) 全國競賽，賽會<u>依年齡</u>分級(組)者，皆依名次核發獎助金額1/2。</p> <p>(四) <u>教練</u>指導個人或團體賽之獎助金，依個人賽金額核發1人。(團體賽選手人數11人以上者及籃球、排球、棒壘球、足球、橄欖球、水球、曲棍球、手球、慢速壘球等運動種類，得加發1人)。</p> <p>(五) <u>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4名至第6名</u>，依<u>教育部或高中體育總會主辦之學校運動聯賽總決賽標準</u>核發獎助金。</p> <p>(六) 各項競賽之同一參賽項目組別，如又於同一組區分A、B、C、D等小組進行分組比賽並分別錄取名次者，視為<u>表演賽</u>，<u>不予採計</u>。</p> <p>(七) 全國錦標賽之<u>運動舞蹈</u>競賽項目，<u>依能力</u>分組之<u>職業公開組</u>為最優級組，其餘職業新星、業餘、新人組等非最優級組，依名次核發獎助金額1/2；<u>依年齡</u>分組之組別(如:壯年A、B組等)，皆依名次核發獎助金額1/2。</p> <p>(八) <u>棒球</u>競賽項目之<u>硬式組(木棒組)</u>為最優級組，其餘軟式組、鋁棒組等非最優級組依名次核發獎助金額1/2。</p> <p>(九) 全國運動會、全民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、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之正式競賽項目，可至各賽會當屆或前一屆官方網站查詢。</p>		